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1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 年第 61 号)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焙可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焙可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水牛奶蛋糕”

东莞市焙可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水牛奶蛋糕”
(商标：/，规格：150 克/盒，生产日期：2024-08-27)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；2.处以罚款 51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21204Z001 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包装环

节封口不严，出现了漏气的情况，空气进入导致微生物加速滋生，出现了不合格的情况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更换厚度更高的包装膜，杜绝出现包装漏气的情况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